

五、政策性优惠证明文件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菏泽市定陶区水利工程服务中心的菏泽市定陶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菏泽市定陶区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定陶县大禹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定陶县大禹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